

113

社121
673
部大:38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三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四

歷代製造律呂

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

詳及註見後卷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典同掌六律六同以

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為管陰

律以銅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康成謂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為之凡為樂

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數度廣長

也齊量侈凡和樂亦如之和謂調其故器也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歷

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六

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

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

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兵書

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急軍事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主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

勞羽則兵弱少威焉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云云高祖

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

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

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正義

曰潮仙二音高麗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自全秦時

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阨音厄賣反蠕蠕觀望選音思充反

蠕昔充反○索隱曰蠕音軟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高祖時天下新定人

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

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

任衣冠正義曰朕音而禁反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

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
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
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
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戈日久正義曰荷音何我反朕常爲動
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
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兵故百姓無內外
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
犬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又曰文帝時會天下新
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
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於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

狀孔子所謂有德君子者邪

永嘉陳氏曰律呂之法起於黃帝氏律呂之說定
於太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
難於制律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
雖未能制律而不害其爲律矣何者黃帝使伶倫
取嶰谷之竹制十二之管吹陽律以候鳳吹陰律
以擬凰而十二律之法由是而定信乎起於黃帝
氏者也黃帝氏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
天下之人雖知律之不可闕於樂而不知所以制
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於度量衡而不達所以

制律之意本不知而意不達則雖斷竹鑄銅定形
穴竅區區用上黨之黍分其長短而較其合否窮
日夜之力以爲之未見其能定也然則太史公之
說果安在哉蓋太史公之爲律書也其始不言律
而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
於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旣曰陳武請伐朝鮮而文
帝以謂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
庶雞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
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之人不至
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嗚呼若太史公者可謂

知制律之時而達制律之意者也何則當文帝時
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
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苟制度以候之其
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爲是其氣之不合自然
知吾律之爲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
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
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然則律呂
之說豈非定於太史公者哉

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元成問

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義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

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效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長短爲制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

爲宮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 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

以物氣道之本也

前書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縣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作

琯

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

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絃之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

不如數而應者矣

朱子語錄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韋昭註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繫之以絃不知其制如何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鍾爲宮便以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這七律自爲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律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黃鍾只

是散聲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立均之意本是如此

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言之最詳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算其命

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

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

孟康曰黃鍾子之律也

數一太極元氣含三為一 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 孟康曰初以子一乘丑三

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

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 蘇氏曰六觚六角

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徑

象乾律黃鍾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鍾之長 張晏曰林鍾

日黃鍾管九寸十分 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

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 孟康曰以四十九成陽

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 夫推歷生律 張晏曰推歷十二

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 張晏曰準水平量

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師古曰賾亦深 度長短

者不失毫釐 孟康曰毫兔毫也十毫為 量多少者不失

圭撮 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

反權輕重者不失黍象 孟康曰象音蠡應劭曰十黍為

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 詳見後

篇律十有二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度者分

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職在內官 內官署名百官

初屬少府中屬 廷尉掌之 法度所起 量者龠合升斗斛

主爵後屬宗正 故屬廷尉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之三 樂四

也所以量多少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權衡者衡平也
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職在大行鴻

臚掌之

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度量衡詳見下卷本門

凡律度量衡用銅

者名自名也

取銅之名以合於同也

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

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

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為

引者事之宜也

引長十丈高一尺廣六分唯竹篾柔而堅為宜耳

後漢肅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

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

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從之太史丞弘試十

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二云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

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

靈帝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

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

定其絃緩急也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

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

相傳者唯太權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

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

景地效以響即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

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

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

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濕火勝故冬

至燥燥故灰輕濕故灰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

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易緯曰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

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度

者其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譌言政令為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

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

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卑外

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葭莩出河內案

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

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

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

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鍾之

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眾共知然不如耳決

也

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

有巧思多所造作為時人所知夔令玉鑄鍾其聲均清

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饜之謂夔清濁任意訴於

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為精妙而玉之謬

也

晉武帝時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樂多不
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
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應京
房之術笛體之音皆各用蕤賓林鍾之角短則又倍之
二笛八律而後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宮管上行度之
則宮穴也因宮穴以本宮徵管上行度之則徵穴也各
以其律展轉相因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
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
者謂勗爲暗解

初勗常於路逢趙賈人牛鐸及掌樂事律呂未諧曰得趙人牛鐸則諧矣遂下

郡國悉送牛鐸果得諧矣時阮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
譏勗新律聲高以謂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會作樂
勗自以爲遠不及咸常意咸謂之不調以爲異已乃出
咸爲始平相後有田夫耕於野得周玉尺勗以校已所
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

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以爲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
於南事乃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
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此律歷之數
也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
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歷之數天地之

道也此則自古而然矣重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
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一部以一部
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以母命子隨所多少
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則建日冬至
之聲黃鍾爲宮太簇爲商林鍾爲徵姑洗爲角南呂爲
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五音七聲於斯和備其次
日建律皆依次類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宮徵亦以
次從以考聲徵氣辨識時序萬類所宜各順其節自黃
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
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

爲終不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
七爲本以九三爲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
之卽各其律之長也脩其律部則上生下生宮徵之次
也今略其名次云 黃鍾一部三十四律 每律直三十三
四分日之三
十大呂一部二十七律 每律直一日及二
十七分日之三 太簇一部三
十四律 夾鍾一部三十四律 姑洗一部三十四律
中呂一部二十七律 蕤賓一部二十七律 林鍾
一部三十四律 夷則一律二十七律 南呂一部三
十四律 無射一部二十七律 應鍾一部二十八律
梁武帝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爲四

器名之爲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
二分每通皆施三絃一曰元英通應鍾絃用一百四十
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鍾絃用二百七十絲長
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弱
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絃用
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
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中呂絃用一百九
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
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鍾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
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

二分弱南呂絃用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
無射絃用一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
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爲十二笛黃
鍾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
四寸夾鍾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
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鍾笛長二尺七寸
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
尺四寸應鍾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引古鍾玉
律并周代古鍾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
不和韻

後魏孝明帝神龜元年有陳仲孺自江南歸魏頗閑樂事請依前漢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仲孺言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律之後雖有器存曉之者尠至後漢嘉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緩急聲之清濁仲孺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答曰仲孺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孺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忝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

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孺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至乖謬按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是謂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

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上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白是不足何者黃鍾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林鍾爲徵則一任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黃鍾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黃鍾爲

徵何由可諧仲孺以爲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以爲難若依按見尺作準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誌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以求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攪者迎前拱手又按房準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準一寸之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爲二千分又爲小分以辨強弱中間

至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孺私曾考
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準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
合然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平面直須如停水其中
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
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
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
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拖柱如箏又凡絃皆須
素張使臨時不動則於中絃按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
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既
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調以宮爲主清

調商爲主平調以角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如
錦繡自上代以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孺
愚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平仲孺尋之分數精微如
彼定絃急緩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視掌尚不知藏中有
準旣未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
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
體知而無師苟有毫釐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
然後尋竒哉但仲孺自省庸淺才非瞻足正可粗識音
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又奏金石律呂制度
調均自古以來尠或通曉仲孺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

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

北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合符契

隋文帝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鄭譯言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

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文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宜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聲卽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侯利筴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譯音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

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鍾之宮應用林鍾爲宮乃用黃鍾宮聲爲宮應用南呂爲商乃用太簇爲商應用應鍾爲角乃取姑洗爲角故林鍾一宮七聲三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旨趣至是

譯以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鍾律徧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諸於絲竹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立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

爲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爲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準此而言每應宮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爲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爲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則是冬

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爲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爲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推黃鍾爲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爲變徵衆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紊忝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樂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爲之以爲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聞推爲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還相爲宮曰經文雖道旋相爲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元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

今譯惟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乃篥簾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精究音律寶常又修洛陽舊典言幼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壁嬰殷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

奏黃鍾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妥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爲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則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問牛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和氣應

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駁之
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
於一歲內應並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
能對

致堂胡氏曰音五爾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
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闕一則不
和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今獨
奏黃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而無臣無民無事無
物其爲君也不亦亢乎何妥佞人也逢迎周宣立
五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妥能探其主

猜防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黃鍾帝果悅
而從之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焉其害豈不
甚哉且禮樂歷數有國之大事也王澤滅息易學
不傳有欲議禮則紛如聚訟有欲修樂則諂承君
意有欲正歷則必請殺異己者竟不能復三代之
正况欲行先王之道乎夫論事莫驗於成敗之效
萬寶常妙達鍾律樂聲雅淡必近古矣而爲蘇威
父子所抑及太常樂成寶常聞之曰亡國之音也
淫厲而哀天下將盡矣不二十年而其言驗向使
隋文以五音不可偏廢折何妥鄭譯牛弘之徒而

專委寶常製作雖不能救隋之亡而先代正音必不至泯絕於隋世矣雖然寶常知樂之聲音而未
知樂之道也如知樂之道則其將死當以其書授
之好樂者使傳於後而以不遇遂焚其書無廣博
易良油然和樂之心故曰不知樂之道也

唐高祖初受禪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
九年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正雅樂孝孫以梁陳舊樂
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
北考以古音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旋相爲
宮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周禮有旋
宮之義亡

絕已久莫能知之一
朝復古自孝孫始也

太宗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常覽蕭吉樂譜以爲未甚
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爲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
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
樂有古鍾十二近代唯用其七餘有五鍾仍號啞鍾莫
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時人咸服其妙尋授
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釐革依周禮祭
昊天上帝以圓鍾爲宮詳見
樂門雅樂旣成文收復請重正
餘樂帝不許曰朕聞人和則樂清隋未喪亂雖改音律
而樂不和若百姓安樂金石自諧矣文收旣定樂復鑄

銅律三百六十皆藏於太樂署

總章中潤州得玉磬以獻張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於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太后朝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馬者聞其聲竊云此人當墜馬好事者隨觀之行未半里馬驚墮地死嘗觀人迎婦聞婦珮玉聲曰此婦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其知音皆此類也近代言樂衛道弼爲最天下莫能以聲欺者曹紹夔次之夔弼皆爲太樂令享北郊監享御史有怒於夔欲以樂不和爲之罪雜扣鍾聲使

夔闇名之無誤者由是反歎服又洛陽有僧房中磬日夜自鳴僧以爲怪懼而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終不能已紹夔素與僧善來問疾僧尋以告俄擊齋鐘磬復作聲紹夔笑曰明日可設盛饌當與除之僧雖不信紹夔言冀其或效乃具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鑪磬數處而去聲遂絕僧苦問其所以紹夔云此磬與鍾律合故擊彼此應僧大喜疾亦愈

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以爲然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於禁中更加磨剗凡二十五日而

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考之黃鍾乃太簇也當時議者以爲非是

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旣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爲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爲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

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子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爲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俱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

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鐘十二編鐘二百四十處土蕭承
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
應之和逮乎僞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
於禮樂至於十二罇鐘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
編鐘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聲作黃鍾之宮一
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於是乎泯滅樂之缺壞無
甚於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
樂懸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
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
學律歷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

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
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
十二律管以爲衆管至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
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
如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爲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
分設柱爲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爲姑洗第
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鍾第七絃六尺三寸
三分設柱爲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爲大呂
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爲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
一分設柱爲夾鍾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爲無射第

六絃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爲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
設柱爲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爲均爲均之
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
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
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
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
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
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聲
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
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旣不敢用唐爲則臣又惜

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
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聲
數長短幾變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
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準謹
並上進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
於太常寺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七均音
律和諧不相凌越其餘十一管諸調望依新法教習以
備禮寺施用從之

宋太祖皇帝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
寺和峴上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爲律呂三分損益

上下相生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絜秬黍求爲準的後代試之或不符會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卽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王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作樂聲之高蓋由於此况影表測於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上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由是重法十二律管雅樂和暢

仁宗時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樂訖時鄧保信阮逸胡瑗等亦奏造鍾律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保信逸瑗等

鍾律詳考得失度等上議以爲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上用大者故再考之卽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謹詳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絜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制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鍾今欲器數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等以大黍絜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今尺以圓黍絜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絜成尺不同又言歲有豐儉地有肥瘠就令一

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物之生理難均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槩耳故前代制尺非特黍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鍾律是謂晉之前尺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之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時以公曾尺揆校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

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漢錢而已周之圓法歷載曠遠莫得而詳秦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盡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又盜鑄旣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然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度法度雖未逮周漢亦可謂治安之世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影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古唐制以示詒謀則

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鍾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舊可也乃詔罷其議

宋祁田況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祁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參黍爲尺以製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

爲尺則律定矣直祕閣范鎮是之乃爲言曰照以縱黍參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瑗以橫黍參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蓋參黍爲尺始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不能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鍾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冀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

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於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龠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稭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繫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今以旋相五行相生法得徵音又言尚書同律度量衡所以齊一風俗今太常教坊鈞容及天下州縣各自爲律非書同律之義且古者帝王巡狩方岳必考禮樂同

異以行誅賞謂宜頒格律自京師及州縣毋容輒異有擅高下者論之帝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龠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庶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者謂以五行逆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是時瑗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祕書省校書郎遣之

鎮又上書曰陛下制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休
茲盛德之事也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
然未決蓋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竊惟樂者和氣也
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故古人以有形
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考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
可導也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鬴也斛也算數
也權衡也鐘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
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爲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
欲求無形之聲音其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驗
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誕降者天降之也

許慎云秬一稔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
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爲嘉瑞又古人以
秬黍爲酒者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
惟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
取之民間者動至數斛杯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黍
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爲非是一
也又按先儒皆言空徑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容千
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
十分三釐八毫是圍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
容千二百黍除其圍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

者謂四釐六毫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算此律之爲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文引本起黃鍾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鍾之長者據千二百黍而言也千二百黍之施於量曰黃鍾之龠施於權衡則曰黃鍾之重施於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爲非是三也又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與律分正同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算也此龠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黼法方尺

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尺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十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以八寸尺爲黼之方十寸尺爲黼之深而容六斗四升千二百八十龠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黼方尺積千寸此黼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庇焉當隋時

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廐九釐五毫釁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之徑圍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周之鬴其重一鈞聲中黃鍾漢之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鍾鬴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爲非是八也又按鳧氏爲鐘大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大小

厚薄而一以黃鍾爲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爲磬倨句一鉅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鍾爲率而無長短薄厚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也易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爲法況十者之皆相戾乎臣固知其無形之聲者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龠之圓制與方制孰是鬴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其外廐旁九釐五毫與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孰是算數

之以圓分與方外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黍與一米孰是鐘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黼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爲量爲鐘磬量與鐘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爲樂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依違不決而顧謂作樂爲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所尤惑也倘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顧於政令不已大乎

元祐初鎮用房庶律法上所定樂下詔褒美楊傑言按爾雅秬黑黍秬一稔二米法律有用秬黍之文無用秬之說以爲必得秬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鎮所造銅量斛在上斗在下左耳爲升右耳上爲合下爲龠上三下二與漢制符矣漢志量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鍾覆斛亦中黃鍾之宮臣叩鎮所造銅量其聲不與黃鍾合則非漢制也黃帝命伶倫斷竹節兩間聽鳳之鳴以爲律呂此造律之本也初無用黍之法至漢制乃有用黍之制鎮以爲世無真黍乃用大府尺以爲樂尺而又下一律有奇其實下舊樂三律

矣其可用乎鎮樂律卒不行

司馬光君實與范鎮景仁徃反論鍾律書 君實書

云蒙示房生尺法云生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
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
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脫之
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絜黍爲尺縱
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
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
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
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

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鍾九
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
合則律正矣景仁比來盛稱此論以爲先儒用意皆
不能到可以正積古之謬祛一世之惑光竊思之有
所未諭者凡數條敢書布陳若景仁教之景仁曰房
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夫按絜黍求尺其來久矣生
所得書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謬由古至今更大
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旣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
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
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黍實中乃求

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孔子稱必也正名乎必若所云則爲新尺一丈二尺得無求合其術而更戾乎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於律者也今先黍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邪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謂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三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

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鍾之律是則律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邪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耳若以密率言之徑七

分者圍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爲數者患其空積微之
太煩則上下輩之所爲三分者舉成數而言耳四釐
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
其中豈無負戴死空之處而欲責其絲忽不差邪景
仁曰生一千二百黍積實於管中以爲九寸取其三
分以爲空徑此自然之符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
受一斛此用黍黍之法校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
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
景仁曰量權衡皆以一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
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

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
其重非千二百不可至於度法止於一黍爲分無用
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二
百爲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
當古之中呂不知生所謂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邪
開元之中呂邪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
昔之太下邪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爲豈能盡
得律呂之正今欲取以爲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此
皆光之所大惑也景仁復書曰一君實曰漢書傳於
世久矣更大儒甚衆庶之家安得善本而有之是必

謬爲脫文以欺於鎮也是大不然鎮豈可欺哉亦以義理而求之也春秋夏五之闕文禮記玉藻之脫簡後人豈知其闕文與脫簡哉亦以義理而知之也猶鎮之知庶也豈可逆謂其欺而置其理義哉又云一黍之起劉子駿班孟堅之書爲冗長者夫古者有律矣未知其長幾何未知其空徑幾何未知其容受幾何豈可直以一千二百黍置其間哉宜起一黍積而至一千二百然後滿故曰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其法與文勢皆當然也豈得爲冗長乎若如君實之說以尺生律漢書不當先言本起黃鍾之長而

後論用黍之法也若爾是子駿孟堅之書不爲冗長而反爲顛倒也又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是爲新尺一丈二尺者君實之意以積爲排積之積廣爲一黍之廣而然邪夫積者謂積於管中也廣者謂所容之廣也詩云乃積乃倉孟康云空徑之廣是也又云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之大要不及半分則棄之也今者三分四釐六毫其圍十分三釐八毫豈得謂不及半分而棄之哉漢書曰律容一龠得八十一寸謂以九分之圍絜九寸之長九九而八十一也今圍分之法旣差則新尺與量未必是也如欲知庶之量與尺

合姑試驗之乃可又云權衡與量據其容與其重必千二百黍而後可至於尺法止於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以生於一千二百是生於量也且夫黍之施於權衡則由黃鍾之重施於量則由黃鍾之龠施於尺則由黃鍾之長其實皆一千二百也此皆漢書正文也豈得謂一黍而爲尺邪豈得謂尺生量邪又云庶言太常樂太高黃鍾適當古之中呂不知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邪開元之中呂邪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昔之太下者此正是不知聲者之論也無復議也又云方響與笛里巷之樂庸工所爲不

能盡得律呂之正者是徒知古今樂器之名爲異而不知律與聲之同也亦無復議也就使得其真黍用庶之法制爲律呂無忽微之差乃黃帝及仲尼也豈直后夔開元之云乎書曰律和聲方舜之時使夔典樂猶用律而后能和聲今律有四釐六毫之差以爲適然而欲以求樂之和以副朝廷制作之意其可得乎其可得乎君實書又曰近於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且云鑄周黼漢斛已成欲令光至潁昌就觀周室旣衰禮缺樂弛典章亡逸疇人流散律度量衡不存乎世咸夏韶護不傳乎人重以暴秦焚滅六籍樂之

要妙存乎聲音其失之甚易求之甚難自漢以來諸
儒取諸胸臆以臆度古法牽於文義拘於名數校竹
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無形之域訟無證之廷
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夔復生不能決矣彼周
誦出於考工記非經見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
劉歆爲王莽爲之就使其器尚存亦不足法況景仁
復改其形制恐徒役心費銅炭而已

按古人言律爲萬事本度量衡皆由焉律以和聲
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度有長短量有小
大衡有輕重雖庸愚之人皆能知之至律之於聲

或雅或濞或和或乖則雖賢哲之士不能遽曉蓋
四者之中議律爲難度或長或短量或小或大衡
或輕或重三物皆生民日用不可闕者然以四海
九州觀之未有千里而同一度量衡者也以古往
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一度量衡者也蓋隨世
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於用而初無害於事固不
必盡同也至律則差之絲忽不能以諧聲聲不諧
不足以爲樂樂不和不足以致治蓋四者之中制
律爲尤難是以古人之於律或求之於絲竹伶倫
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於金石編鐘編磬鐃

鐘簋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之然心之精
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如有人與后
夔伶倫並世而生亦豈能盡得其叶律和聲之法
乎後之儒者病樂之不和議欲更律而更律之法
或取之絜黍或求之古之度量然絜黍之法漢制
特以較度量衡所謂黃鍾之長黃鍾之龠黃鍾之
重云者特以明三物之與律相表裏耳未嘗專言
絜黍以爲律也至於古之度與量則周黼漢斛與
魏晉以來尺十有五種相去且千年其流傳至於
今者是乎非乎不可得而詳也倘其果爲古器則

不知造此器之時其與虞朝之同律度量衡周王
之考制度果無纖毫之差乎亦不可得而詳也而
方俵俵然於千百載之後搜求古雅之器於荒邱
古墓之中而自以爲得之蓋亦疏矣蓋律度量衡
雖曰相爲表裏然至易曉者度量衡也至難知者
律也隨時而變易屢易而無害於事者度量衡也
假如古者度量短量小衡輕後世度量長量大衡重則
當其或短或輕之時多取之或長或大或重
之時少取之而斂散同此一器何害於事乎周取
民之制什一漢取其五秦取其大半蓋病在於重
斂不必大一定而不易易則害於樂者律也今失
其器也
其難者而反取則於其易者失其不可易者而反

取則於其屢易者何哉竊以爲必欲製律必如杜夔荀勗阮咸張文收之徒自有宿悟神解

如聽牛鐸而知

其可以諧音聽玉磬而而後可以語此如其不然

或專求之於彙黍或專求之於周輔漢斛魏尺之屬毋異刻舟而尋劍也李照胡瑗房庶之說皆以黍求律者也范蜀公力主房庶之說以爲照以縱黍彙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則太長瑗以橫黍彙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則太短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三分以爲空徑

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累千百言大要不過如此愚請得而詰之夫古人之制律管皆有分寸如十二律管徑三分圍九分黃鍾之管長九寸自大呂以下以次降殺是也然則欲制律必先定分寸而古今之分寸不可考矣是以隋書因漢制之說以一黍爲一分則是十黍爲一寸分寸既定然後管之徑圍可定管之徑圍既定然後律之長短可定瑗與照雖有縱橫之異然以黍定分以黍之分定管之徑圍則一也今庶既盡闢縱橫之說而欲以是千二百黍亂實之管中隨其短長

斷之以爲黃鍾九寸之管取三分以度空徑則不知庶之所謂空徑三分之管既非縱黍之分復非橫黍之分則以何爲分乎未有分寸不先定而可以制律者如庶之所謂分既非縱黍復非橫黍則必別有一物爲度以起分倘別有一物爲度以起分則只須以其三分爲徑以九十分其長爲黃鍾之管而律本不因於黍矣何煩實黍於管又何煩於漢書中增益八字以求合千二百黍之數乎此愚所以未敢以爲通論也 律以竹爲管然竹有大小其大者容千二百不能以寸其小者不及千

二百黍而盈尺矣故必先以黍爲分度之三分爲徑然後實以千二百黍則九十分其長爲黃鍾之管矣愚雖不能曉鍾律竊意古人以黍定律其法如此

徽宗崇寧三年正月方士魏漢津言禹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卽黃鍾之律定

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又中指之徑圍乃容盛也則
度量權衡皆自是出而合矣又曰有太聲有少聲太者
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人道也
宜用第三指爲法先鑄九鼎諸鍾均絃裁管爲一代樂
從之劉炳主樂事建白太少不合儒書請罷太少議以
太史公書黃鍾八寸七分琯爲中聲奏之因請帝指時
止用中指不用徑圍爲容盛之法遂爲正聲之律十二
中聲之律十二清聲之律四凡二十有八玉尺二金尺
一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八分弱阮逸等
尺一寸七分短於鄧保信尺三分弱太府布帛尺四分

量大於漢魏而小於隋權衡之制黃鍾所容爲十二銖
得太府四錢二分又曰十二律統一歲一律統一月一
月之律六宮六商六角六徵六羽太少各居其三總十
二律宮商角徵羽各七十有二凡三百有六十古者天
地四方咸有災變則參酌歲氣運譜以調之故木運臨
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此謂歲
會氣之平也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未至而至爲大
過至而不至爲不及故聖人持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
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損之不足補之以調鼎則有法
以調樂則有術事微則祭本方之鼎而運本均之譜事

逆則祭剋制之鼎而運剋制之譜政和末蔡京引沈宗堯為太晟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少之議時京子攸提舉大晟府又奏田為為典樂宗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鍾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為曰此太少律也為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為是遂不用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又為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太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黃鍾律云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三十一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三十一

樂考五

律呂制度

朱晦庵儀禮經傳通解鍾律篇

黃帝使泠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

泠音伶倫音綸倫盧昆反應劭曰大

夏西戎之國也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

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

嶰胡買反斷音短孟康曰嶰溪昆侖之北谷名也

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肉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為為管不復加削也師古曰黃鍾之宮律之最長者今按黃鍾之管長九寸圍九分徑三分四釐六毫制十二管以聽鳳凰之鳴其雄

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

黃鍾律呂之本可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管皆生

於黃鍾之宮故其雄鳴者為六律曰黃鍾太簇姑洗蕤

賓夷則無射其雌鳴者為六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

南呂應鍾於是文之以五聲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

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六呂周禮作六

鄭康成曰此十二者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鍾為首其

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

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

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文之者

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

以入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鐘罍也石磬也土塤也革

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面與地

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

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

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

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

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葭居牙反緹他第反

同度德洛反師古曰子穀猶言穀子秬即黑黍也中者

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

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

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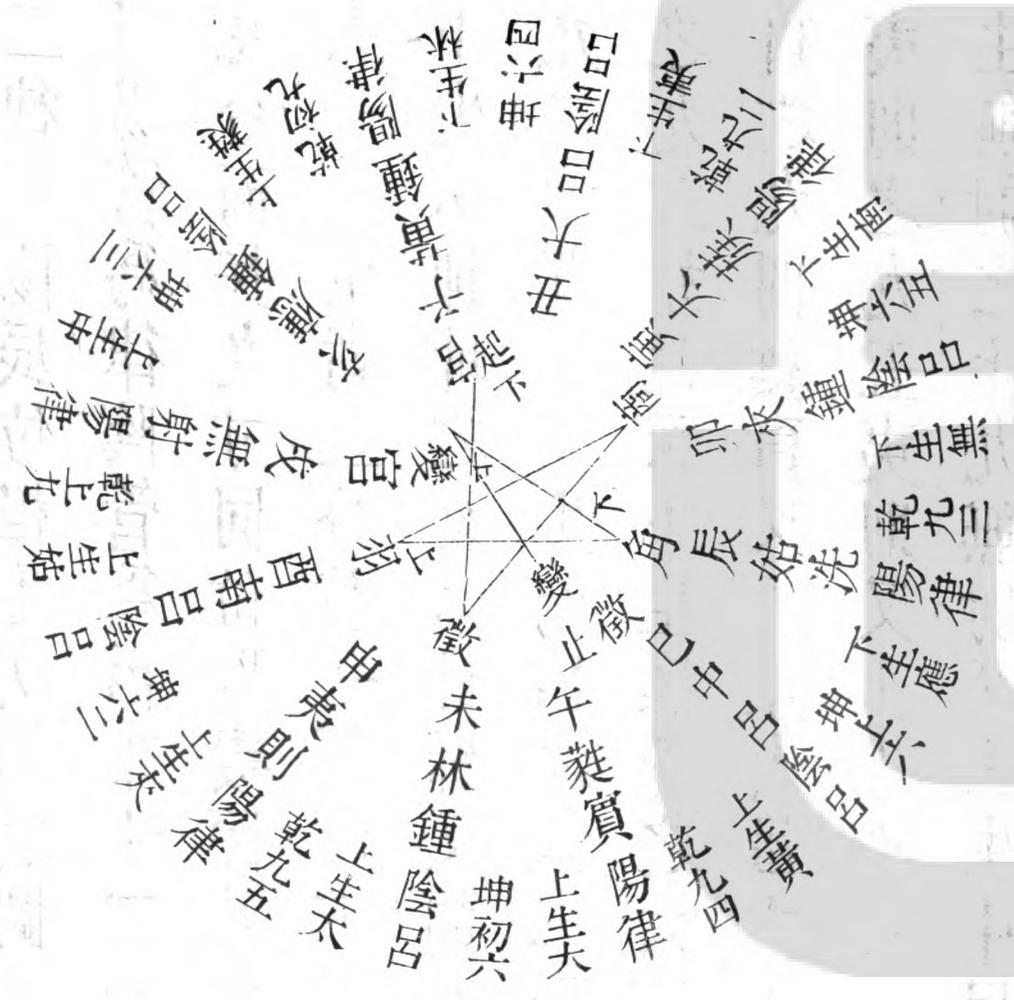
五量嘉矣量音亮龠弋灼反槩工代反合音閤孟康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樂五

二百黍之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銖音朱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以上用周禮呂覽漢志隋志通

修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樂五

三

右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 傳後漢鄭

康成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子為黃鍾

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

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

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

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

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

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

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

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五

下六上乃一終矣 前漢司馬遷生鍾術曰以下

生者倍其實三其法 如黃鍾九寸倍之則為十八

生林鍾長六寸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如林鍾六寸四

三其法則二十四為三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

徵九 此十二字恐轉寫之誤當作宮置一而九三

之以為法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

宮 置子之一而九三之至西則得一萬九千六百

千一百四十七算為子之法矣置子之實十七萬七

百八十有三算為一寸而通其實之全數得九寸

矣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

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此諸儒無異說也其論

者可以考其得失焉

鄭說十分史記生鍾分因正寸史記律數今依生鍾法計新分借約定分釐毫絲忽皆以十為九而止

黃鍾九寸

子一分黃鍾全律之數凡十七萬

八寸七分九寸

七千一百四十七算

一七當一作十

八寸二百丑三分二以三乘子數得三為
四十三分子之絲法又三分子數而去一得二為林
大呂寸之一百也凡陰律放此凡一
四十一萬八千九
算

太簇

八寸

寅九分八以三乘子得九為子

七寸七分八寸

之寸數又三分二而益一得八為太簇凡
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算

二七當一作十

夾鍾

七寸二千卯二十七分十六三以六寸一分七寸四分
 一百八十乘寅上數得二十七三分一當一三釐七毫
 七分寸之寅下數而去一得此作七三絲
 千七十五寅下數為南呂凡十
 萬四千九百
 七十六算

姑洗

七寸九分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四六寸七分七寸一分
 寸之一以三乘卯上數得此四七當
 上數為子之分數又三分卯下數而益一
 得此下數而為姑洗凡一十三萬九千
 九百六十八算

中呂

六寸萬九已二百四十三分一五寸九分六寸五分
 千六百八十八以三乘辰三分二八釐三毫
 之萬二千上數為子之釐法又四絲三分
 九百七十四得此下數為應鍾凡絲之二
 百一十二算

蕤賓

六寸八十年七百二十九分五五寸六分六寸二分
 一分寸之百一十二以三乘巳三分一當一八釐
 上數為子之釐數又作二
 得此下數為蕤賓凡
 一十二萬四千四百
 六算

六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五寸七分六寸

林鍾

分一千二十四 以三乘午四作十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
之分法又三分午下
數而去一得此下數
為大呂凡一十六萬
五千八百
八十八算

五寸七分申六千五百六十一五寸四分五寸五分

二十九分分四千九十六 以三乘未三分二分 五釐一毫

夷則 寸之四百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字
之毫數又三分未下衍
數而益一得此下數
為夷則凡一十一萬
九十二算

五十一

南呂

五寸三分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寸七分五寸三分
寸之一 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八 七當

十二 以三乘申上數
得此上數為子
之寸法又三分申下
數而去一得此下數
為夾鍾凡一十四萬
七千四百五十六算

四寸六千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四寸四分四寸八分

五百六十分三萬二千七百六三分二 八釐四毫

無射

以三乘酉上數
得此上數為子
之絲數又三分酉下
數而益一得此下數
為無射凡九萬八
千三百四算

六千五百
二十四

八絲

君	最下	最濁
臣	次下	次濁
民	高下清	濁之間
事	次高	次清
物	最高	最清

右五聲五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 傳樂記宮為

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

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跛其臣壞

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

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

無日矣 凡聲濁者為尊清者為卑怙懣敝敗不和貌

宮	徵	商	羽	角
八十一	五十四	七十二	四十八	六十四

下生徵 上生商 下生羽 上生角 下生變宮

右五聲相生損益先後之次 史記聲數曰九九

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

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

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唐杜佑通典曰宮生徵分

宮數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去一去二 徵生商

三分徵數五十四分各十八上生者加一加十八

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為商故商數七十二也

商生羽 三分商數七十二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

十八 羽生角 三分羽數四十八分各十六上生者

以爲角故角 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均用

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沈括疑史記此說止是黃鍾一均之數非眾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宮亦用此數以乘之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林鍾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

一為五十八之類也

變宮說見下條

變宮

變徵

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

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

羽後宮前

角後徵前

上生變徵

右二變相生之法

國語周景王問於伶州鳩曰

七律者何韋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鍾為宮太簇為

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

賓為變徵

後漢志說與此同此說蓋以黃鍾為法餘律並準此

淮南子曰

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

於正音故為謬

今按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則其數六十有四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

位以為變宮然其數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若

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分析而為九損其三分之一分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上生當得徵前一

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其數五十有六餘九分分之八以為變徵正合相生

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於是而終焉然而二變但為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十三 樂五

和謬已不得
爲正聲矣

正

半

變

變半

九寸

無

八寸七分八釐四寸三分八釐

一毫六絲二忽五毫三絲一忽

不用

黃鍾

大呂

八寸三分七釐四寸一分八釐

二毫

三毫

八寸

四寸

七寸八分

三寸八分四釐

太簇

七寸四分三釐三寸六分六釐厘

七毫三絲

三毫六絲

七初 不用

八初

二毫四絲四忽五毫六絲六忽

夾鍾

七寸一分

三寸五分

七寸

一釐三寸四分五釐

姑洗

二毫二絲

一毫二絲

二初二抄 不用

一初一抄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二

樂五

十一

中呂

六寸五分八釐三寸二分八釐
三毫四絲六忽六毫二絲三忽

蕤賓

六寸二分八釐三寸一分四釐

林鍾

六寸

三寸 不用

五寸八分二釐二寸八分五釐

四毫一絲一忽六毫五絲

三初

六初

夷則

五寸五分五釐二寸七分二釐

一毫

五毫

南呂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 不用

五寸二分三釐二寸五分六釐

一毫六絲

七絲四忽

一初六抄

五初三抄

無射

四寸八分八釐二寸四分四釐

四毫八絲

二毫四絲

鍾應

四寸六分六釐二寸三分三釐四寸六分 七二寸三分 三

不用

毫四絲三忽一初毫六絲六忽六抄
四絲三分抄之二三分抄之二不用

右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 傳通典曰以子聲比

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

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十二正律各有一定

之聲而旋相為宮則五聲初無定位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聲不和諧故取其半律以為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則下取此以為用然以三分損益之法計之則亦適合下生之數而自此律又以其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於半律又合上生之數此唯杜氏言之而他書不及黃鍾當以四寸半為半律而圖以為無者以九分之寸析至初抄終無可紀之數也林南應不用者相

生之不及也此又杜氏所未言故詳著之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中呂

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

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不及正律九

寸之數但得八寸五萬九千 四十九分寸之

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以為黃鍾之變律半之得

四寸五萬九千 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

百四十八以為黃鍾變律之子聲此依本文稍加

數但九字以為至之變律七字變律之子聲五字皆今所增入本數猶用十分之寸計之尚為繁冗今以九分之寸更定於圖內而於此存其本文又上下相生以至中呂皆

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今按

以下中呂上生之所不及故無變律而唯黃太姑
 林南應有之計正變通十八律各有半聲為三十
 六聲其間又有八聲雖有而無所用實計二十八
 聲而已杜氏又言變律上下相生以至中呂則是
 又當增十二聲而合為四十八聲似太過而無所
 用也今雅樂俗樂皆有四清聲其原蓋出於此然
 欠八聲且無變律則其法又太漢志曰黃鍾不復
 疎畧而用有不周矣覽者詳之

與他律為役者黃鍾至尊無與並也此言黃鍾唯於本宮用正
 律若他律為宮則黃鍾之為商角徵羽二變者皆
 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為役也此與通典
 變律之說相發明而本志所言有
 未盡者故剝其大要附於此云

宮生下徵生上商生下羽生上角生下變生上變徵

第五宮	第四宮	第三宮	第二宮	第一宮
姑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黃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半</small>	林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半</small>	蕤 <small>正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半</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半</small>	夷 <small>正半</small>	大 <small>正半</small>	蕤 <small>正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半</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半</small>	蕤 <small>正</small>

乾隆十二年校刊

之次直多卷三十三 樂五

七

第六宮應	正
蕤	正半
大	正半
夷	正半
夾	正半
無	正半
中	正半

第七宮蕤	正
大	正半
夷	正
夾	正半
無	正
中	正半
黃	正半

第八宮大	正
夷	正
夾	正
無	正
中	正
黃	正半
林	正半

第九宮夷	正
夾	正
無	正
中	正半
黃	正半
林	正半
太	正半

第十宮夾	正
無	正
中	正
黃	正半
林	正半
太	正半
南	正半

第十一宮無	正
中	正半
黃	正半
林	正半
太	正半
南	正半
姑	正半

第十二宮中	正
黃	正半
林	正半
太	正半
南	正半
姑	正半
應	正半

右旋宮八十四聲之圖 傳禮運曰五聲六律十

二管旋相為宮 孔氏正義曰十二辰各自為宮各
 有五聲十二管相生之次至中呂
 而而凡六十聲 今按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
 二管故不及二變而止為六十聲今增入二變二
 十四聲合為八十四聲
 自唐以來法皆如此云

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

十二管自本律
 之外為他律之
 四聲者合其律
 為調

姑	夾	太	大	黃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於本律
太	大	黃	應	於無
黃	應	無	南	於夷
南	夷	林	蕤	於中
林	蕤	中	姑	於夾

以上黃宮五調各用本均七聲而以黃鍾起調黃鍾畢曲餘律倣此

南	夷	林	蕤	中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林	蕤	中	姑	夾
中	姑	夾	太	大
太	大	黃	應	無
黃	應	無	南	夷

無本律夷蕤夾大

應本律南林姑太

右六十調之圖

六十調即前旋宮圖內六十聲也其二變二十四聲非五聲之正不

可為調故止於六十也

管子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樹

馬疑當作鳥

凡聽宮如牛鳴窳中

窳居反

凡聽商如離羣羊凡

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

以鳴下六字疑衍

凡將起五音

凡首

謂音之總先也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一而三之即四也以

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之為八十一也

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鍾之宮為五音之本

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

徵

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為徵數今按百有八半之則為五十四

有三

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

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

也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

三分七十二而益一分二二十四合為九十

六是羽之數也

今按九十六半之則為四十八

有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

角

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

盪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

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

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

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
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 漢志曰商之
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 師古曰度音大角反角觸也物觸地
而出戴芒角也官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倡始施生為四
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
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
四聲為官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
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
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
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

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
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右明五聲之義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 韋昭曰律謂六律六呂也陽為律陰為呂均者
均鍾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 謂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古之神瞽考中
聲而量之以制 祭於瞽宗謂之瞽考也死以為樂祖
聲而以制樂 度律均鍾百官軌儀 均平也軌道也儀法也
平其鍾和其聲以立百事之道 紀之以三 者紀天地人古
法也故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 紀之以三 者紀天地人古
以舞也故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 紀之以三 者紀天地人古
和也故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 紀之以三 者紀天地人古
日律以成於十二 而呂生子上下相生之數備也天之
平聲 乾隆十二年校刊

乾隆十二年校刊

大雅卷之三 樂五

道也天之大數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十一月

初九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

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六呂而成

天道黃鍾初九六律之首故以六律正色為黃鍾之數立

重元正始之義也黃鍾陽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

焉為宮法去九寸因而九之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

管長六寸六律之律坤之始也故九六陰陽夫婦子母

之道是以初九為黃鍾黃中之色也鍾之言陽夫氣鍾聚

於下也今按六字之義註雖粗通然似亦太牽合矣

下章漢志正作黃字而義雖亦多疑此疑此六字本

是黃字劉歆時尚未誤至韋昭作註時乃減其上去三分

而為六耳又注云九寸之一亦疑有誤當是去其三

之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宣徧也六氣陰陽風雨晦明

一之

士穀正德利用厚生十二月陽伏於下物始萌於由是

五聲為宮含元處中所以徧養六氣九德之本也

第之也次其月也二曰太簇正月太簇九德之本也

言陽氣太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贊佐也賈唐云太簇

所以佐陽發出滯伏也明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

十一月

黃鍾

乾

初九

六者

天地

之中

天有

六氣

降生

五味

天有

六甲

地

有

五子

十一

而

天地

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宣徧也儀法也九月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厭已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為之六間以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六德示民道法也

六呂在陽律之間沉滯也黜去也越揚也呂陰律所以侶間陽律成其功發揚滯伏之氣而去散越者也伏則不宣散則不和陰陽序次元間大呂助宣物也十二月風雨時至所以生物者也

六四也管長八寸八分律長四寸二寸四分律之七十倍之為八寸二寸四分律長四寸二寸四分律元一也陰繫於陽以黃鍾為主故曰元間以陽為首不名其初臣歸功於上之義也大呂助陽宣物也天氣始於黃鍾萌而赤地受之於大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呂牙而白成黃鍾之功也

二月夾鍾坤六五也管長七寸四分律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二倍之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百七十五隙間也夾鍾助陽鍾聚曲細也四隙四時之間氣微細者春為陽中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之三三間中呂宣中時奉而成之故夾鍾出四時之微氣也

氣 四月中呂坤上六也管長六寸六分律長三寸萬九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為六

陽氣起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故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日正月正陽之功也

純恪也 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寸律長六寸林盛純大也恪敬也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僞五間南呂贊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大敬其職也

陽秀也 八月南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三分律長五寸助成萬物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應鍾坤贊佐也

四寸七分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寸十分律長四寸七分律長四寸四分律長四寸二分律長四寸一分律長四寸

事萬物鍾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器用程度庶品使皆應其禮復其常也月令孟冬命工師效功陳律呂祭器按程度母作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也

不易無姦物也 律呂不變易其正各順其時則漢志神無姦行物無害生也周語

曰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

旅陽宣氣黃鍾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者鍾也天之中

數五韋昭曰一三在下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

中數六韋昭曰二四在下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

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同滋益

也萌始生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

九唱六孟康曰黃鍾陽九林鍾陰六言陽唱陰和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

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

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

牙物也師古曰奏進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

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潔也言

陽氣洗物辜潔之也孟康曰辜必也必使之潔也位於辰在三月中

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

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始導陰氣使繼

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

賓君主種物使大楸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楸古茂字也種音之勇反位

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

當傷之物也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

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射厭也

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三 樂五

三

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

閔種也孟康曰該臧塞也陰雜陽氣臧塞為萬物作種也晉灼曰外閉曰閔師古曰閔音胡待反下言

該閔於亥音訓並同也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

紀也李奇曰統緒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為

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

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

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

稊之於未令種剛强大故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六者

所以含陽之施稊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

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

物棣通孟康曰棣謂通意也師古曰棣音替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

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聲商

也為義故太族為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

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

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

鍾子為天正師古曰正音之成反下皆類此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

族寅為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

丑位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孟康曰未在西南陽也陰而入陽為失其類也

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為宮則太族姑洗林鍾南呂皆以

正聲應無有忽微孟康曰忽微者有若無細於不復與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

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

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

之律為宮非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不得其正此黃鍾

差降空積若鄭氏分一寸以為數千師古曰易說卦之辭也倚立也

至尊亡與並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師古曰易說卦參謂奇也兩謂耦也

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

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

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

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

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鍾之實也繇此之義師古曰繇讀與由同

由用也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地地之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

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

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為三百六

十分當期之日林鍾之實孟康曰林鍾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

也師古曰日期音基謂十二月為一期也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

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

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

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

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分書曰天工

人其代之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也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天兼地人則天

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之象也

師古曰則

法也美帝能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

法天而行化

師古曰餽字與饋同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之道取象於陰無所必遂但居中主饋食而已故

云然 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蕪律長皆全寸而亡

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

五爲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爲

十二而律呂和矣

右明十二律之義 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

本真今姑存之 不足深究也

黃鍾之實九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爲法 三分

其法得一者六爲六寸以爲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 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爲法

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爲八寸以爲太蕪

太蕪之實八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六以爲法 三

其一得三以分其法 用十五得三者五爲五寸

餘一爲三分寸之一 合之爲南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 計十六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

六十四以爲法 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 用六十

三得九者七爲七寸 餘一爲九分寸之一 合之

爲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九分寸之一計六十分 下生者倍其實

得一百二十八以為法 三其九得二十七以分其

法 用一百八得二十七者四為四寸 餘二十為

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合之為應鍾

應鍾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 上生

者四其實得五百十二以為法 三其二十七得八

十一以分其法 用四百八十六得八十一者六為

六寸 餘二十六為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合之

為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計五百十二分 上生

者四其實得二千四十八以為法 三其八十一得

二百四十三以分其法 用一千九百四十四得二

百四十三者八為八寸 餘一百四為二百四十三

分寸之一百四 合之為大呂

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四十八分

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 三其二百

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 用三千六百四

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 餘四百五十一

為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合之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

十六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

為法 三其七百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以分

其法 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者

七為七寸 餘一千七十五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分

寸之一千七十五 合之為夾鍾

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

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 下生者倍其實得三萬二千七百

六十八以為法 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六千五

百六十一以分其法 用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得

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為四寸 餘六千五百二十

四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合之為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

十四 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十三萬一

千七十二以為法 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法 用十一萬八千九十

八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者六為六寸 餘一萬

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合之為中呂

中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

千九百七十四計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分 上生者四其實得五

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為法 三其一萬九千

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九以分其法 用四

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九者八

為八寸 餘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為五萬九千四

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合之為黃鍾

之變

右律寸舊法

本周禮鄭元註及杜佑
通典法推之定為此數

黃鍾之實九寸 三分其實得三以為法 下生者倍

其法得六寸以為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 三分其實得二以為法 上生者四

其法得八寸以為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 三分其實得二寸六分以為法 下

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三分凡言分者皆
九分寸之一以為南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 三分其實得寸七分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內收二十七
分得三寸合

之得七寸一分以為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一分 三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釐以

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釐以為應鍾

凡言釐者皆
九分分之一

應鍾之實四寸六分六釐 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二釐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八釐內收

十八分爲二寸

合之得六寸二分八釐以爲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二分八釐 三分其實得二寸八釐六毫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釐二十

四毫內收二十七釐爲三分又收十八毫爲二釐

合之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以爲大呂

凡言毫者皆九分釐之一

大呂之實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三分其實得二寸七分二釐五毫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十四分四釐十毫內收九分爲一寸又收九毫爲一釐

合之得五寸五分

五釐一毫以爲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七釐六毫三絲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絲內收二十七分爲三寸又

收二十七釐爲三分又收十八毫爲二釐又收九絲爲一毫 合之得七寸四分

三釐七毫三絲以爲夾鍾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夾鍾之實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分其實得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以爲無射

三分其實得一

無射之實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三分其實得一

乾隆十二年校刊

無寸五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

法得四寸二十分三十二釐二十八毫二十絲二十

四忽內收十八分為二寸又收二十七釐為三分

又收二十七毫為三釐又收十八忽為二絲

合之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以為中呂凡

忽者皆九分絲之一

中呂之實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分其實

得二寸一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以為法 上生者

四其法得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以為黃鍾

之變

右律寸新法本太史公律書生鍾分蔡元定以寸分釐毫絲忽約之得此法

子一黃鍾之律 丑三為絲法 寅九為寸數 卯二

十七為毫法 辰八十一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為

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

六百八十三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 四十九為絲

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

右黃鍾寸分數法蔡元定曰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之歷十二辰得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

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鍾寸分

毫釐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鍾寸分

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

乾隆十二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樂五

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一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厘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絲忽以九為法者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而取九相生者約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子一分九寸為 丑三分二寸為 寅九分八寸為 卯
 二十七分十六三為一寸 辰八十一分六十七九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二十七為一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八十一為一分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二百四十一為一分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三為一分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二千六百八十三三為一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三為一分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三為一分
 子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二千六百八十三三為一分

一釐為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二百四十一為一分
 為一釐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三為一分
 九十六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二千六百八十三三為一分
 千六百八十三分二千六百八十三三為一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三為一分
 二千七百六十八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分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三為一分
 為一毫 子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二千六百八十三三為一分
 一為一絲 千五百三十六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分
 釐 二十七為一毫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三十二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三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六

度量衡

虞書同律度量衡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

註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疏鄭註十寸為尺按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為尺也今經云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乃是六十四寸則謂周八寸為尺也

考工記桌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

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改煎重煎也重煎而不減

以擬鑄器也已秤則知輕重然後更擊銀金令平正量

之齊其金之大小也既準訖量金計入模中鑄作也

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以其容為

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黼黼六斗四升黼十則鍾方

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計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

二其數必容黼此言內其斨一寸其實一豆謂覆之其

方耳圓其外者為之脣其斨一寸其實一豆底深一寸

其耳三寸其實一升耳在旁重一鈞重三其聲中黃鍾

之宮應律槩而不稅令百姓得以

沙隨程氏曰黼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

鍾之宮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

尺以圓函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

周黼漢斛相去甚遠乃俱脗合黃鍾此愚所未解

也有告迺曰以聲定龠若黼斛則是離合其數與

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也

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四

為區區斗六升四區為釜釜六斗釜十則鍾六斛陳氏

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

區為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舊本以五升為區四

豆為區四區為釜直加豆為五升而區釜自大故杜云

區二斗釜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為區五區為釜者為

加舊豆區為五亦與杜註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

而加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

也

漢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

乾隆十二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樂六

二

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孟康曰子北方北方黑謂黑黍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子穀猶言穀子

耳秬黍即黑黍無取北方為號也中者不大不小一黍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秬音鉅

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

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

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為引高一

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孟康曰高

一分廣六分一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寸

也尺者隻也師古曰隻音約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

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

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內官署名也百官表云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廷尉掌之師古曰法度所起故屬廷尉也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師古曰

合音所以量多少也師古曰量音力張反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

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以生量也其容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以子穀秬黍中

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孟康曰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

清清則平也師古曰槩所以槩平斗斛之上者也音工代反又音工內反十龠為合十合為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嘉善也其法用銅

方尺而圍其外旁有庀焉鄭氏曰庀音條桑之條庀過也筭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

釐五毫然後成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其下為斗孟康曰其底受一斗左耳為升右耳為

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晉灼曰縻散也上三下二參天兩地

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孟康曰三十斤為鈞鈞萬一千五百

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曰三十斤為鈞鈞萬一千五百

二十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鍾覆斛亦中黃

象也鍾之官官為君也臣瓚曰仰覆受一斛覆底君制器之

象也受一斗故曰反覆焉師古曰覆音方目反君制器之

象也象也會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

會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

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會合於合登於升聚於

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師古曰米粟之衡量故在太倉也

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其

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厲物令平齊也底音指以見準之正繩之直

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

齊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論語曰立則見其參於

前孟康曰權衡量三等為參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

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秤

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會容千二百黍

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

斤為鈞四鈞為石寸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寸

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鍾會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

十一象為十八也張晏曰象易三揲著而成一爻十八

變具六爻而成卦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

差以輕重為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為鍾之形如鑲

乾隆十二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四

也如淳曰體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鍾周旋無端終而復
者秤之權也音直垂反又音直睡反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絲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師古
曰絲讀與由李奇曰黃鍾之管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重十二銖兩十二
得二同由從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
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
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
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
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
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有八節三十斤成鈞者一
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

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
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

子黃鍾之象也

孟康曰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

斤象十二月故曰復於子黃鍾之象也

一龠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

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
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

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

孟康曰謂鍾與物鈞

所秤適停則衡平衡運生規

規園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

韋昭曰立準以準正則

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所以規園器械令得其
類也矩者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

序園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

緯四通也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師古曰詩云尹氏太

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師古曰小

之詩言尹氏居太師之官執持國之權咸有五象其義

一也職在大衡鴻臚掌之平均曲直齊一

魏初杜夔造斛卽周禮所謂嘉量也深尺方尺實一鬴

音鬻一寸實一豆耳三寸實一升重一斤聲中黃鍾晉

氏播遷亡其彝量

隋志言歷代度量衡之制

審度

史記曰夏禹以身爲度以聲爲律禮記曰丈夫布手爲

尺周官云璧羨起度鄭司農云羨長也此璧徑尺以起

度量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淮南子云秋分而禾

蔚定蔚定而禾熟律數十二蔚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

一寸蔚者禾穗芒也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爲

一分孫子算術云蠶所生吐絲爲忽十忽爲杪十杪爲

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此皆起度之源其文舛互唯漢

志度者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

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

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

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五度
審矣後之作者又憑此說以律度量衡並因秬黍散爲
諸法其率可通故也黍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末
代量校每有不同又俗傳譌替漸致增損今畧諸代尺
度一十五等并異同之說如左

一周尺 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 後漢建武銅尺

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爲晉前尺 祖冲之所傳銅

尺

徐廣徐爰王隱等晉書云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
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爲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

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棻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
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
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
及鐘磬與新律聲韻簡同於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
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鍾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尺
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
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
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
錢七曰建武錢八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弱西京望臬
微弱其餘與此尺同

銘八十字

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

者杜夔尺也雷次宗何允之二人作鍾律圖所載荀
勗校量古尺文與此銘同而蕭吉樂譜謂爲梁朝所
考七品謬也今以此尺爲本以校諸代尺云

二晉田父玉尺 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

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
尺荀勗試以校尺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
帝鍾律緯稱圭衣從上相承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
律八枚檢圭衣周尺東昏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
一口蕭餘定七校夾鍾有昔題刻廼制爲尺以相參
驗取細毫中黍積次酬定今之最爲詳密長祖冲之

尺校半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爲通又依新尺爲笛
以命古鐘按刻夷則以笛命飲和韻夷則定合按此
兩尺長短近同

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

蕭吉云出爲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按
此卽奉朝請祖暅所筭造銅圭影表者也經陳滅入
朝大業中議以合古乃用之調律以制鐘磬等八音

樂器

四漢官尺實比晉尺一尺三分七毫 晉時始平掘地

得古銅尺

蕭吉樂譜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
舜廟下得玉律度爲此尺傅暢晉諸公讚云荀勗新
造鍾律時人並稱其精密唯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
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
四分時人以咸爲解此兩尺長短近同

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
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
釐卽晉荀勗所云杜夔尺長於今尺四分半是也

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

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

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卽開皇官尺
及後周市尺

後周市尺比玉尺一尺九分三釐 開皇官尺卽鐵尺
一尺二寸

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雜用此
等尺甄鸞筭術云周朝市尺得玉尺九分三釐或傳
梁時有誌公道人作此尺寄入周朝云與多鬚老翁
周太祖及隋高祖各自以爲謂已周朝人間行用及

開皇初著令以爲官尺百司用之終於仁壽大業中
人間或私用之

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八毫

此是魏中尉元延明累黍用半周之廣爲尺齊朝因
而用之魏收魏史律歷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
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
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
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
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黍
黃鍾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

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

十一蔡邕銅籥尺 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十
五分八釐

從上相承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黃鍾之宮
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秤重十二銖
兩之以爲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二律祖孝孫云相
承傳是蔡邕銅籥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大宗伯盧
景宣上黨公長孫紹遠岐國公斛斯徵等累黍造尺
從橫不定後因修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爲正器據斗
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

於大象之末其律黃鍾與蔡邕古籥同

十二宋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 錢樂之渾

天儀尺 後周鐵尺 開皇初調鍾律尺及平陳後調

鍾律水尺

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律與後晉尺及梁時俗尺劉暉渾儀尺畧相依近當由人間恒用增損譌替之所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以此同律度量頒於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牛弘議曰竊惟權衡度量經邦楙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中謹尋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

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卽以調鍾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度之若以大者稠累依數滿尺實於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卽是會古實籥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

論理亦通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又依淮南累粟十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鈎深以律計分義無差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酌時事謂用鐵尺於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

妥等久議不決旣平陳上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猶是古法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卽爲市尺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

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鍾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鍾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十四雜尺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長於梁法尺四分三釐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

十五梁朝俗間尺長於梁法尺六分三釐短於劉曜渾儀尺二分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

梁武鍾律緯云宋武平中原送渾天儀土圭云是張衡所作驗渾儀銘題是光初四年鑄土圭是光初八年作並是劉曜所制非張衡也制以爲尺長今新尺四分三釐短俗間尺二分新尺謂梁法尺也

嘉量

周禮臬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旣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爲則

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鬴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鄭元以爲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祖冲之以筭術考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奇而深尺卽古斛之制也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菽合麻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據精麓爲率使價齊而不等其器之積寸也以米斛爲正

則同於漢志孫子筭術曰六粟爲圭十圭爲抄十抄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應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四圭爲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爲圭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庀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其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庀旁九釐五毫釁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杪二忽庀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庀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

短也

梁陳依古

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

後周武帝保定元年辛巳五月晉國造倉獲古玉升暨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遂致中和累黍積龠同茲玉量與衡度無差準爲銅升用頒天下內徑七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天和二年丁亥正月癸酉朔十五日戊子校定移地官府爲式此銅升之銘也其玉升銘曰維大周保定元年歲在重光月旅蕤賓晉國之有司修繕倉廩獲古玉升形制典正若古之嘉量

太師晉國公以聞敕納於天府暨五年歲在叶洽皇帝乃詔稽準繩考灰律不失圭撮不差累黍遂鎔金寫之用頒天下以合太平權衡度量今若以數計之玉升積玉尺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積一千一百八十五分七釐三毫九杪又甄鸞筭術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此玉升大而官斗小也以數計之甄鸞所據後周官斗積玉尺九十七寸有奇斛積九百七十七寸有奇後周玉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題銅斗實同以秬黍定量以玉秤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

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 大業初依復古斗

衡權

衡者平也權者重也衡所以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以秤物平施知輕重也古者黍累鍾錙鑠鉤鏘鎰之目歷代差變其詳未聞前志曰權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五權謹矣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大小之差以輕重爲宜

圜而環之令之內好者周旋亡端終而復始亡窮已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平而鈞權矣是爲五則備於鈞器以爲大範按趙書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

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又云黃帝初祖德市於虞虞帝始祖德市於辛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其定天命有人據土德受正號卽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同律度量

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
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此亦王莽所制也其時太樂令公
孫崇依漢志先修秤尺及見此權以新秤秤之重一百
二十斤新秤與權合若符契於是付崇調樂孝文時一
依漢志作斗尺

梁陳依古秤

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爲一斤

周玉秤四兩當古秤四兩半

開皇以古秤三斤爲一斤 大業中依復古秤

唐太宗貞觀時協律郎張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

六十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與鬯
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
樂署武后時太常卿武延秀以爲奇玩乃獻之及將考
中宗廟樂有司奏請出之而秤尺已亡其跡猶存以常
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量衡皆當三之一

程氏演繁露曰通典叙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其
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
尺二寸當今一尺註云當今謂卽時蓋當今之時
也唐時一尺比六朝制一尺二寸也又曰開元九
年勅度以十寸爲尺尺二寸爲大尺量以十升爲

斗斗三升爲大斗此謂十寸而尺十升而斗者皆
秬黍爲定也鍾律冠冕湯藥皆用之此外官私悉
用大者則黍尺一尺外更增三寸黍量一斗更增
三升也唐志租絹長四丈二尺

宋朝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於其境其僞俗尺度
斗斛不中法度者皆去之

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
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入九賦是均
故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
鍾鈞爲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秤法著爲通規事下有

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正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
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歲受黃金必
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究本末別製法
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爲精備其
法蓋取漢制子穀秬黍爲則廣十參以爲寸從其大樂
之尺秬黍黑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就成二術二術
謂以尺黍因度而求釐度者尺丈之總名謂因樂尺之
而求釐參原起於黍而成於寸折寸爲分
拆分爲釐拆釐爲毫拆毫爲絲折絲爲忽則自積黍而
十忽爲一絲十絲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自積黍而
取參從積黍而取參則十黍爲參十參爲以釐參造一
錢半及一兩等二秤各懸三毫以生準之等一錢半者

以取一秤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拆成十五分分列十釐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釐若十五斤秤等五斤也中毫至梢一錢拆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折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秤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糸每銖之下復出一星星等五糸則四百黍為一兩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二糸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等十糸都等一百二十四糸為半兩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糸每星等一糸都等六十糸為二錢半以御書真草行三體

淳化錢較定實重兩銖四糸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秤之則其法初以清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糸銖各定一錢之則謂皆定一錢之則忽萬為分以十萬忽為一分則之則然後制取等秤也忽萬為分以十萬忽為一分則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者絲則千千絲為一錢毫則百一毫為一分以千毫定為一錢之則則毫者則十一釐為一分以百釐定為一錢之則則釐者倍之則為一錢轉以十倍四百枚為一兩一兩為二百黍者謂以二百四十也定為一兩之則也銖比二十四因轉成

十綮爲銖則以二百四十綮定成二十
四銖爲一兩之則銖者蓋言殊異也 遂成其秤秤合

綮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綮之重列爲五分則每

分計二十四綮又每分析爲二十釐則每釐計二綮十

分綮之四以十釐分二十四綮則每釐先得二綮餘四

得二綮十分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爲一綮則釐三之

數極矣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爲二千四百綮之重每百

綮爲銖十銖爲綮二銖四綮爲錢二綮四綮爲分一綮

二綮重五釐六綮重二釐五毫三綮重一釐二毫五絲

則綮綮之數成矣其則用銅而鑲定以識其輕重新法

既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取太府寺舊秤四十舊式六十

以新式校之乃見舊式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

而重者有一式既若是權衡可知矣又比用大秤如百

斤者皆懸鈞於架鑲於衡鑲或偃仆手或抑按則輕重

之際殊爲懸絕至是更鑄新式悉由綮綮而齊其斤石

不可得增損也又令每月用大秤必顯以絲繩既置其

物則却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復鑄銅式以御書淳化

三體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二銅牌二十投於太

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頒於四方大都凡十有一副

先是守藏史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

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

乾隆十二年校刊

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
 措中外以為便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
 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差變新法者
 即以前年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八角印
 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
 寺掌之熙寧四年詔歸文思院
 度量衡舊太府

紹聖四年立增損衡量及私造賣之禁令轉運司置局
 鬻賣

大觀四年詔以所定樂指尺頒之天下其長短闊狹之
 數以今尺計定

政和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所頒樂尺製給諸州州製
 以給屬縣自今年七月為始毀棄舊尺

二年臣僚上言請以大晟樂尺帝指為數製量權衡式

頒之天下仍釐正舊法又言新尺既頒諸條內尺寸宜

以新尺紐定謂如昂長四十二尺闊二尺五分為足以
 新尺計四十三尺七寸五分濶二尺一寸

三分五釐之五為正即是一寸四分一釐三分釐之二
 為一尺如天武等杖五尺八寸以新尺計六尺四分一
 釐三分釐之二類仍令民間舊有斗升秤尺限半年首納出限

許人告斷罪給賞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